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月饼包装材料项目公开采购文件

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

一、项目编号：LY20210812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月饼包装材料项目

三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264355元

四、项目需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内容一：月饼盒 | | | | | | |
| **品类** | **规格** | **尺寸** | **材料** | **工艺** | **数量（个）** | **预算** |
| (单价/元) |
| 窗口常规售卖版 | 四个装 | 25x25x6cm | 2000g灰板+250g单铜面纸+1500g灰板内托+300g白牛皮手挽袋 | 四色印刷+浮雕烫金 | 8300 | 11.00 |
| 工会职工派发版 | 四个装 | 25x25x6cm | 7000 | 13.00 |
| 七星伴月版 | 一大七小 | 40x38x7cm | 550 | 29.50 |
| 单个大月饼版 | 一个装 | 31x26x6.5cm | 600 | 21.50 |
| 单个小月饼版 | 一个装 | 10x10x7cm | 350g单铜 | 四色印刷+浮雕烫金 | 4000 | 2.20 |
| 需求内容二：月饼盒内配件 | | | | | | |
| **品类** | **规格** | **材料** | **规格** | **工艺** | **数量** | **预算** |
| (单价/元) |
| 刀叉/内托/饼袋/干燥剂 | 套 | 塑料材质 | 40c10.8cm |  | 19800 | 2.10 |
| 40c9.5cm |
| 40c7.5cm |
| 40c6.7cm |
| 不干胶贴纸 | 张 | 透明不干胶 |  |  | 17000 | 0.15 |

1.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或优于规格材料要求进行制作。

2.响应人需提供每种品类月饼盒的设计图稿并提供样品实物。

3.响应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，如有缺漏、超出预算单价或超出预算总价现象，则相应响应报价无效。

4.响应人须在接到院方订单需求之日起，七天内完成产品制作并按照院方要求，分批分别送往院本部、南院区。

五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1.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，具备包装印刷的经营资质与能力，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。（如非“三证合一”证照，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；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，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“登记信息”的打印页面）。

2. 响应人必须提供月饼盒的设计图稿及样品实物。

3. 响应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，如有缺漏、超出预算单价或超出预算总价现象，则相应响应报价无效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六、响应资料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17时00分

七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中山楼8楼总务科，响应文件一正六副

八、开标时间/开标地点：另行通知

九、采购人联系方式

钟老师/李老师 81332503/81332365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总务科

2021年8月20日

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

一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1.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，具备包装印刷的经营资质与能力，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。（如非“三证合一”证照，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；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，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“登记信息”的打印页面）。

2. 响应人必须提供月饼盒的设计图稿及样品实物。

3. 响应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，如有缺漏、超出预算单价或超出预算总价现象，则相应响应报价无效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二、用户需求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内容一：月饼盒 | | | | | | |
| **品类** | **规格** | **尺寸** | **材料** | **工艺** | **数量（个）** | **预算** |
| (单价/元) |
| 窗口常规售卖版 | 四个装 | 25x25x6cm | 2000g灰板+250g单铜面纸+1500g灰板内托+300g白牛皮手挽袋 | 四色印刷+浮雕烫金 | 8300 | 11.00 |
| 工会职工派发版 | 四个装 | 25x25x6cm | 7000 | 13.00 |
| 七星伴月版 | 一大七小 | 40x38x7cm | 550 | 29.50 |
| 单个大月饼版 | 一个装 | 31x26x6.5cm | 600 | 21.50 |
| 单个小月饼版 | 一个装 | 10x10x7cm | 350g单铜 | 四色印刷+浮雕烫金 | 4000 | 2.20 |
| 需求内容二：月饼盒内配件 | | | | | | |
| **品类** | **规格** | **材料** | **规格** | **工艺** | **数量** | **预算** |
| (单价/元) |
| 刀叉/内托/饼袋/干燥剂 | 套 | 塑料材质 | 40c10.8cm |  | 19800 | 2.10 |
| 40c9.5cm |
| 40c7.5cm |
| 40c6.7cm |
| 不干胶贴纸 | 张 | 透明不干胶 |  |  | 17000 | 0.15 |

①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或优于规格材料要求进行制作。

②响应人需提供每种品类月饼盒的设计图稿并提供样品实物。

③响应人须在接到院方订单需求之日起，七天内完成产品制作并按照院方要求，分批次分别送往院本部、南院区。

④响应人须承诺产品自送货之日起30天内如有质量问题，无偿退换货。

三、财务付款条件

①报价格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饼盒 | | | | | | |  |
| **品类** | **规格** | **尺寸** | **材料** | **工艺** | **数量（个）** | **报价** | **总价** |
| (单价/元) | （元） |
| 窗口常规售卖版 | 四个装 | 25x25x6cm | 2000g灰板+250g单铜面纸+1500g灰板内托+300g白牛皮手挽袋 | 四色印刷+浮雕烫金 | 8300 |  |  |
| 工会职工派发版 | 四个装 | 25x25x6cm | 7000 |  |  |
| 七星伴月版 | 一大七小 | 40x38x7cm | 550 |  |  |
| 单个大月饼版 | 一个装 | 31x26x6.5cm | 600 |  |  |
| 单个小月饼版 | 一个装 | 10x10x7cm | 350g单铜 | 四色印刷+浮雕烫金 | 4000 |  |  |
| 月饼盒内配件 | | | | | | |  |
| **品类** | **规格** | **材料** | **规格** | **工艺** | **数量** | **报价** | **总价** |
| (单价/元) | （元） |
| 刀叉/内托/饼袋/干燥剂 | 套 | 塑料材质 | 40c10.8cm |  | 19800 |  |  |
| 40c9.5cm |
| 40c7.5cm |
| 40c6.7cm |
| 不干胶贴纸 | 张 | 透明不干胶 |  |  | 17000 |  |  |
| **项目总价： 元（大写： ）** | | | | | | | |

②付款原则

货物完整送达后，响应人凭借院方签收凭证开具相应的货物发票后，向院方请款。院方在确认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，三个月内支付相应货物款项。

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

一、资格审查

《资格审查表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
| 1 |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，具备包装印刷的经营资质与能力，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。（如非“三证合一”证照，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；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，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“登记信息”的打印页面）。 |
| 2 | 响应人必须提供月饼盒的设计图稿及样品实物。 |
| 3 | 响应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，如有缺漏、超出预算单价或超出预算总价现象，则相应响应报价无效。 |
| 4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 |

二、评选方法、步骤及标准

1.评选方法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即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按服务评价、商务评价和价格评价三部分，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。本项目评标总得分为100分，其中服务评价得分占50分，商务评价得分占20分，价格评价得分占30分。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。

2.评选步骤

①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，确认报名信息

②院方组织评委现场考察评选

③院方组织开标，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选

④综合评分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公示结果

3.评选标准

①服务评价（5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评分权重** | **评分依据** |
| 1 | 用户需求响应 | 评委针对响应人响应方案中项目需求内容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审。 | 12 | 响应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没有负偏离，最高得12分；每有一项负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  （未提供实物样品或书面证明材料的条款，视为负偏离。） |
| 2 | 服务配送方案 | 评委针对响应人服务配送实施方案的详尽合理、可行、科学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。 | 12 | 响应方案满足送货时间要求，得3分；满足送货地点要求，得3分；满足送货批次要求，得3分。  在满足基础送货时间、送货地点、送货批次要求的前提下，响应方案优于项目需求，得3分；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错误，或方案不可行，不提供书面方案，得0分。 |
| 3 | 质量保障措施 | 评委针对响应人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院内存放指导、产品质保承诺等。 | 10 | 质保措施详细具体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质保措施齐备，得8分；质保措施不完善，得5分；质保措施差或不提供，得0分。 |
| 4 | 产品样品情况 | 评委针对响应人提供的样品，现场综合评审，重点考察样品外观精美度、样品质量、印刷效果等。 | 16 | 横向对比产品样品情况，综合评价最高得16分；次之得12分；再次之得8分；再再次之得4分；其余情况得0分。 |

②商务评价（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评分权重** | **评分依据** |
| 1 | 同类项目业绩 | 响应人2017年以来具备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经验（医疗相关机构业绩、食品包装业绩优先） | 12 |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， 每项得1分，最高5分。  与医疗相关机构业绩每项额外得2分；食品包装业绩每项额外得1分，最高7分。 |
| 2 | 响应人资质 | 响应人从业时间与行业资质（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） | 8 | 响应人从业时间10年以上得5分；5年以上、10年以下得3分；5年以内得1分。  响应人具备行业会员资质，每有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|

③价格评价（30分）

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最低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各有效响应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价格评分=（响应基准价/响应人响应报价）\*30

④综合比较与评价

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，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：

W＝C +T +M

其中：

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；

C 某个响应人的现场考察评审得分；

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；

M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评审得分；

备注：C现场考察评分和M技术商务评分采用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。

4.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

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，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，并将在院方官网挂网公示。

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

**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总务货物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向乙方订购总务货物及其服务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**合同价格**

1.合同所指价格为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价，总价为(大写)：人民币 整，即RMB￥： 元，该合同总金额为设计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卸货及保修等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，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计算，金额超合同总金额的10%无效。

2．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单价应为该产品市场价格的最低价（VIP价）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。

**二、合同组成**

详细价格、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**三、保质期限**

乙方交付品种的保质期应与申报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**。

乙方交付的总务货物应按行业标准提供装箱单、质量合格证书、保修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，以备验收检查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按有关规定执行及按本合同“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”、“九、违约责任”项下的规定处理。

**五、合同产品包装、配送及验收**

1.包装标准

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。包装、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配送服务

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配送企业负责，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，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。属加急供货的应及时配送。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3.产品验收

（1）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与情况下进行。

（2）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，货物验收开箱时发现的破损、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货物应及时更换，甲方作出详细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，此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此产品当场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涉及侵权、侵犯第三方专利、商标及版权，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（4）如无特殊约定,乙方合同签订后2周内应完成送货.

**六、付款期限及方式**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所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款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发票、收款账户及收款人等信息必须合法、无错误，否则乙方因此而未能收到货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**

1.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全新、未曾使用过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。

2.合同项目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 30天内。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产品质量维护工作，在甲乙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登记取证（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3.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产品使用人员，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使用方法等注意事项，培训地点主要在使用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。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**八、双方的履约义务**

1. 甲方在采购合同项下产品时，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。紧急采购和特殊采购的货物除外。

2．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按实际入库的货物数量，在货物验收入库后于合同规定期限内结清货款。

3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牌、种类、质量（参照投标样品质量）、数量直接送到使用科室，由总务科监管人员和/或科室使用人员进行查验，甲方在接收货物时，若发现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.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，及时配送货物并提供伴随服务（急需使用时即时配送）。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货物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无故拖延送货或收到甲方发出的“即时警告”超过两次者，甲方有理由无条件取消合同，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乙方就保证甲方在使用供货产品时，不存在该产品专利权、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，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如果乙方没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配送货物或提供伴随服务，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无故推迟交货者，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‰的违约金，直至交付指定货物为止；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%；违约未能提供货物的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7.5%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7.5%，应付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最高限额，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，同时上报政府监管部门。

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。

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供货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对甲方造成损失作出赔偿。

3.如果甲方发出赔偿通知后30天内，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赔偿应视为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向乙方追讨赔偿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**

1．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严重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事件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时，合同当事人不被视为违约。

2．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，待不可抗力消除后，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**十一、合同终止**

如果一方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，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。

**十二、法律诉讼**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双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条款。

**十三、其他约定**

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证件、技术资料等的有效性和合法性，相关证件若有期限限制的，一方必须在其失效之前及时提供给甲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的供货资格。

由于甲方储存原因，造成品种超过有效期，乙方有权拒绝退换货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担。

**十四、合同补充协议**

（1）如乙方所供产品为应急物资和设备，必须保证甲方备有库存或应召送货。

（2）本合同正本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（签约代表）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3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，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十五、合同生效、合同有效期及其它**

本合同及附件每页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 法人代表签名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：

电话：020-81332203 电话：

传真：020-81332203 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**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总 计** | 元 | | | |
| **报价说明**：  1、报价包含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不随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。 | | | | |